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彧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0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彧甦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彧甦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且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形式上已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蓋在全部之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

01 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
02 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
03 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謝或姓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
06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數罪併罰之
07 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
08 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
09 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合先敘明。

10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1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13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本院審
14 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
15 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
16 的。另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之意見，並對受刑人之住處予以送達，由同居人於民國
18 113年11月22日收受；對受刑人之居所予以送達，然因未獲
19 會晤本人，亦無同居人或受僱人，故於113年11月26日寄存
20 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而受刑人迄
21 今均無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應認其對本案無意見等
22 情，此有本院113年11月20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爰在
23 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
24 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1 繕本）。

01

書記官 趙振燕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